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90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鏡威

被告 李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6日6時1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國道一號由士林交流道上國道一號欲往建國北路交流道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3.6公里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追撞前方由訴外人顏琮文駕駛、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所有，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81元（材料26,518元、鈹金拆裝10,350元、塗裝11,813元），其損害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行為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求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6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駕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3.6公里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追撞前方由訴外人顏琮文駕駛、冠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調查處理暨審核陳報單、汽車保險計算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談話紀錄表、車輛照片等資料查核屬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車輛，其已依約理賠等情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等件可稽。原告主張其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亦屬有理。

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8,681元（材料26,518元、鈑金拆裝10,350元、塗裝11,813元），此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，應堪採信。又零件材料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平均法計算

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5年10月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8月16日，已使用10個月，則零件材料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,835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6,518 \div (5+1) \div 4,42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6,518 - 4,420) \times 1/5 \times (10+10/12) \div 3,68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6,518 - 3,683 = 22,835$ 】。另外加計鈹金拆裝10,350元、塗裝11,813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理費用為44,998元（＝22,835元＋10,350元＋11,81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9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998元，及自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為衡平之故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00元由被告

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